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土地收储概述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31,083.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（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、附属物）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”）收储。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，公司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》。

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、2021年1月4日、2021年1月12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7）及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二、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

2021年1月14日，公司已收到第一笔土地收购补偿费8,000万元。

三、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